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司 1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罗莹莹女士、方芳女士、江文祥先生、陈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孙彦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持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在大视频领域不断深耕和技术创新，在技术研发、产品、市场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发展，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41,819.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0%；营业利润 6,232.92 万元，比上年下降 38.85%；利润总额 6,210.94 万元，比上年下降 39.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4.75 万元，比上年下降 40.34%。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 2,007.91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73%。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允地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2022 年度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客观、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认真的履行各项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新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此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情形的已授出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同时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谭亚女士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谭亚女士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

谭亚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谭亚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刘潜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刘潜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刘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刘潜先生简历

刘潜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财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宇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刘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1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对公司 2021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41,819.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0%；营业利润 6,232.92 万元，比上年下降 38.85%；利润总额 6,210.94 万元，比上年下降 39.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4.75 万元，比上年下降 40.34%。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 2,007.91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73%。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2022 年度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情况，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本年度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 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544.89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316,500.00 股，以此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007.91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73%。

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 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充分考虑了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 确、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 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吕瑛群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过浙江永强、东睦股份、锦浪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过浙江永强、东睦股份、锦浪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王绍武	2015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过喜临门、腾达建设、华数传媒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明	2003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过大极集团、博硕科技、金科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瑛群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一、未对银行函证实施有效控制，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的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审计程序不到位。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2022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续聘，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2、本次续聘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4、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32,933.23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85%。

●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除外。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4 号”《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0.48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9,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188.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599,811.32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3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投入，各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编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8,657.05	18,657.05
2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5,529.60	15,529.60
3	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40.10	7,840.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0,026.75	60,026.75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59.9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32,933.23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2,933.23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5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8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除外。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